对政协元江县九届三次会议
第26号提案的答复

袁有妹等8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甘庄集镇区市政管理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一、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来源有关政策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2002年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等都明确指出基础性项目建设要鼓励和吸引多方投资参与，为城建资金走向多元化，摆脱政府

主导的限制提供了基本的政策保障。

从我国城建资金来源来看，大致可分为6大类：财政税收、行政收费、贷款债券、资源收益、企业融资和其他渠道，共涉及二十几项具体的来源渠道，但是财政税收、行政收费等财政融资渠道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市场主导、企业主导型融资渠道正处于上升通道，取而代之的是近十年来增幅迅猛的贷款债券和资源收益两大来源渠道。政府部门及财政主导的城建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税收及行政收费渠道。财政税收渠道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公用事业，其支出主要以低等级维护、日常经营、有关部门经费以及低等级道路建设为主。

二、我县城市维护建设运转经费来源情况

（一）资金来源。主要来源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镇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

（二）2018年城市维护运转支出情况。2018年，县级全年城市维护运转支出3614.3万元，主要包括县城污水处理费用共计299万元；垃圾处置费用645万元；外聘环卫清扫保洁人员工资费用680.3万元（含聘用单位负担“五险”费用）；环卫车辆运行费用59万元；县环卫站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1053.9万元；绿化管护费用284.7万元（其中：外聘临时工费用60万元、绿化站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224.7万元）；县城区路灯日常维护费166.7万元（其中：路灯电费56.7万元、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110万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425.7万元。

三、经费解决方案

鉴于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经费来源不及城镇基本运转需求，及我县经济基础薄弱，财政保障能力弱，供需矛盾较突出的实际，拟采取以下措施我们一起共同做好甘庄街道集镇区市政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办法》（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8号）中的第六条“城乡人居环境综合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政策，申请从2019年盘活存量资金中安排集镇管理运转经费，以解决部分集镇区市政管理经费缺口。

二是财政税收部分，建议你街道办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要求按上年本街道入库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同等数额安排集镇区市政管理经费。

三是积极与发改局、住建局会商，如何创造条件协同征收垃圾处理收费，以弥补集镇区市政管理。

四是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获得更多非税收入，按政策将非税收入安排成本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

五是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村庄规划编制、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经费投入。

六是积极探索其他获得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渠道，比如捐赠、社会资本合作等。

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欢迎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以利于我们今后工作的开展。以上答复。如有不满意之处，烦请与我们联系。

元江县财政局

2019年7月29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宏明，6515852